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 2017-057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17年7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2017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1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